MAR042020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8887315 日期：2020年3月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医生，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此前与其第二任妻子T-M-结婚是为了规避移民法，因此根据该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禁止批准该申请。1 申请人向本办公室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2 我们现在基于服务动议重新开案，撤回此前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审议。

一、法律

该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规定：

尽管有第(b)款的规定，任何申请均不得批准，如果(1)该外籍人士此前曾因司法部长认定其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婚姻，作为美国公民的配偶或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外籍人士的配偶，被给予或寻求被给予直系亲属或优先身份，或(2)司法部长已认定该外籍人士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

如果个人此前曾试图规避移民法而结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不能批准申请。该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为援引该法第204(c)条，记录必须包含“ 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 ”

1 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声称作为在卫生保健专业人员短缺地区工作的医生的资格作出认定。
2 见 Matter of M-A-A-, ID# 2032076（AAO 2019年2月19日）。

婚姻欺诈证据。8 C.F.R. § 204.2(a)(1)(ii)；Matter of Tawfik, 20 I&N Dec. 166, 167（BIA 1990）。

申请人负有初步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婚姻的真实性。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598, 605（BIA 2019）。当记录包含欺诈证据时，USCIS必须告知申请人，举证责任转移至申请人，由其反驳欺诈认定并证明先前婚姻并非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同上，第605页。最终认定“ 是双方在结婚时是否‘ 意图共同建立生活 ’ ”。见同上，第601页（引用 Matter of Laureano, 19 I&N Dec. 1, 2（BIA 1983））。

为使USCIS基于婚姻欺诈驳回申请，记录必须包含此类欺诈的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见同上，第605-6页（引用 Saleh v. Holder, 54 F. Supp. 3d 1163, 1169（D. Nev. 2014））。“ 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 ”证明标准意味着证据确立“ 婚姻为欺诈的可能性大于真实 ”。见同上，第607页（解释该标准“ 高于优势证据标准，更接近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证据标准 ”）。

二、分析

在此前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与T-M-结婚是为了规避移民法。在动议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T-M-的婚姻是欺诈性的，并请求我们适用移民上诉委员会在我们决定之后发布的 Matter of P. Singh 中规定的证明程度。经进一步审查，我们认定，与申请人同T-M-的婚姻有关的不利证据，在结合整个记录来看时，未达到高于优势证据的证明程度，不足以构成 Matter of P. Singh 所要求的驳回签证申请所需的婚姻欺诈“ 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 ”证据。见同上，第607页。因此，我们撤回此前的决定以及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根据该法第204(c)条被禁止的认定。

在审理主任驳回申请的决定中，她未就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医生国家利益豁免作出认定。该法第203(b)(2)(B)(ii)(I)条规定，对于同意在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部长指定的卫生保健专业人员短缺地区或退伍军人事务部部长管辖下的卫生保健机构工作的某些医生，可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实施条例8 C.F.R. § 204.12表明，医生必须同意全职工作累计五年，并规定了证明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证据要求。

三、结论

关于申请人根据该法第204(c)条被禁止的认定予以撤回。因此，我们将申请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审议申请人是否满足证明医生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证据要求。

命令：动议获准，我们此前的决定予以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如该决定不利，应认证至本办公室复审。